

#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税稽罚〔2026〕66号

苏州丰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0618386675）

经我局（所）于2024年12月05日至2026年05月27日对你（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浦田路199号10幢03-07号）2019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举报少计收入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在2019年-2022年生产经营期间，你单位部分销售收入2361381.47元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未进行纳税申报，其中2019年度54024.61元，2020年度221265.88元，2021年度1126891.34元，2022年度959199.64元。导致少缴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 （二）案件定性与税款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你单位的以上违法事实已构成偷税。少缴2019年至2022年度增值税307384.86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1516.87元，教育费附加9221.53元，地方教育附加6147.73元，企业所得税240453.60

元。

### （三）被查对象的陈述、申辩情况

2026年4月20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证据二：你单位财务个人银行账户及个体工商户收款码的交易明细；  
证据三：非正常户认定结果、实地核查照片及现场笔录、电话联系记录单；  
证据四：核定应税所得率的相关证据。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事实，处以所偷增值税307384.86元的60%的罚款，计184430.90元。处以所偷城市维护建设税21516.87元的60%的罚款，计12910.07元；处以所偷企业所得税240453.60元的60%的罚款，计144272.15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341,613.12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唯亭税务分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稽查局

